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1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1月2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乐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还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坐落于瀍河回族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的土地证编号为:洛市国用(2012)第010003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的征还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坐落于邯郸市肥乡区潘寨村东309国道北侧的土地证编号为:肥国用(2009)第0010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编号为:肥房权证2009字第00002125号房屋建筑物的收储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1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8,399.75万元至63,399.75万元,同比增长417.23%至546.54%。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15,247.34万元至420,247.34万元,同比增长102.47%至10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至7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399.75万元至63,399.75万元,同比增长417.23%至546.5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5,247.34万元至420,247.34万元,同比增长102.47%至103.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247.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为公司重整结束后第一年,部分品牌经营稳步恢复,经营效率逐步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或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庞大
股票代码:	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黄继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新村3-503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2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一致行动人一: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22楼
一致行动人二: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15号洁净阳光园
一致行动人三: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0楼3015室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0楼3015室
一致行动人四: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10室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10室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特别提示:

庞大集团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距本次权益变动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间隔不足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本报告书内“第五节 后续计划”、“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表述与2020年8月份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一致,未做改动。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框架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下进行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其中,原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裴文会、蒿杨、李新民、许志刚和李绍艳持有的合计3,464.34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原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武成、贺静云、孙志新和刘斌持有的合计20,438.25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贺立新、杨晓光、裴文会、克彩君、郭文文和杨家庆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其中,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杨家庆持有的合计36,833.5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根据庞大集团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深商北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66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深商北方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庞大集团股份2,051,245,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上述权益变动系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的行为。

(二)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与黄继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9日,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在以下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同意在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以深商北方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2020年8月10日,黄继宏、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同意与深商北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及于黄继宏,同意与黄继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深商北方与黄继宏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6月5日,深商北方与黄继宏签订了《委托协议书》,深商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黄继宏作为深商北方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四)天南科技、金信科技与黄继宏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1月20日,天南科技与黄继宏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天南科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庞大集团股份中的4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委托期限内,作为天南科技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黄继宏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五)重整投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重整投资人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深圳元维承诺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3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届时若由于上市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或重整投资人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存在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风险。提请投资人关注重整投资人相关业绩承诺或现金补足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业务整合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未来经营方案由“存量业务的调整与优化”和“增量业务的引进与发展”两部分构成。若存量业务的调整与优化、增量业务的引进与发展不及预期,业务整合进展不顺,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让渡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将无偿让渡其所持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庞庆华持有的253,565,000股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让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重整投资人正与各冻结申请执行人及质押股票债权人就解除庞庆华股票质押、冻结后让渡过户给重整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或重整投资人需要通过债权收购、债务代偿、增信担保等系列方式对庞庆华用于质押融资的部分股票予以处理,以妥善安排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剩余尚未完成让渡的待庞庆华股票质押、冻结解除后方能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份无法全部完成让渡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将无偿让渡其所持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庞庆华持有的253,565,000股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让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重整投资人正与各冻结申请执行人及质押股票债权人就解除庞庆华股票质押、冻结后让渡过户给重整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或重整投资人需要通过债权收购、债务代偿、增信担保等系列方式对庞庆华用于质押融资的部分股票予以处理,以妥善安排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在此期间内,不排除庞庆华所持庞大集团股份被债权人强制平仓或申请强制执行等引致可让渡股份数减少的情况,从而发生庞庆华所持庞大集团股份无法全部完成让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庞大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继宏、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北方	指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深商金控	指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数通科技	指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南科技	指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科技	指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中院	指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管理人	指	由唐山中院指定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商集团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运力	指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元维	指	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深圳元维组成的联合体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	指	庞庆华、贺立新、郭文文、杨晓光、王玉生、裴文会、克彩君、杨家庆、贺静云、武成、孙志新、刘斌、蒿杨、李新民、许志刚、李绍艳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	指	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与重整投资人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PDJT-GFZR-2019-02”号《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
重整计划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增持计划	指	庞大集团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的210,624.17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9%(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让渡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经重整管理人核查,由于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时间早于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确定股东资格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日),故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暂以重整受理日(即2019年9月5日)庞庆华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数量210,624.17万股(重整中存在部分股东被动减持的部分已相应扣除)作为无偿让渡的股份数量予以记载。但截至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日),庞庆华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08,983.17万股,差额为1,641.00万股。因此,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的股份数为208,983.17万股(后续实际让渡股数仍可能与208,983.17万股存在差异,最终让渡股份数以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在重整计划框架下,由一致行动人天南科技及金信科技受让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杨家庆持有的合计36,833.50万股公司股票;增持计划下,深商北方实施增持11,366.98万股。深商北方、天南科技及金信科技分别将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合计48,200.4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份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继宏

黄继宏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中国香港部队装备、汽车管理军官,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一带一路经贸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车联网产业领袖俱乐部特邀顾问。

2、深商北方

公司名称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K3DK6H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通讯方式	022-23120525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深商金控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81554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	2013-05-24至5000-0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22楼
通讯方式	0755-83835466

2、数通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XQA0K
法定代表人	方俊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前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货物运输
经营期限	2017-07-06至-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15号洁净阳光园
通讯方式	0755-86535737

3、天南科技

公司名称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0楼3015室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A92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1-08至-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0楼3015室
通讯方式	022-23120525

4、金信科技

公司名称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10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U4K5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0-12-31至2025-12-31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10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深商集团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数合计60家,其前二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00	25.3425%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847%
3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7847%
4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99.0590	5.8699%
5	孙伟挺	3,000	2.9354%
6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3,000	2.9354%
7	深圳市新健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54%
8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54%
9	深圳市新二金达城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1	深圳市华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2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3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4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5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6	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54%
17	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600	1.5656%
18	黄荣添	1,200	1.1742%
19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0	1.1742%
20	深圳市国英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	0.9785%
合计		92,899.0590	90.90%

综上,深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为15人构成,由不同股东推荐,董事长由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故深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商北方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黄继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继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盛大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	直接持股95%	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汉玉义乌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直接持股100%	商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娱乐场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化用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花卉、渔具、饰品、工艺品、钟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鞋帽、服装、布料的销售;开办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广东绿色家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直接持股80%	环保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推广;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环保资源再生开发;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国民运力直接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货物运输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直接持股99.46%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服装、纺织设备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投天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仿真视频、3D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海鲜类、海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冷冻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
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国民运力直接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制造;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00	100%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流信息咨询等
深圳市深商鸡果陆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100%	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教育项目的投资等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画的制作;从事广告业务等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30,000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32,000	由深商北方担任普通合伙人(GP)5%,深商北方控股70%的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